

关于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候选人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协：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规定，201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将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现将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第七届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确定，2013年增选院士名额不超过60名，其中：数学物理学部10名、化学部10名、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12名、地学部10名、信息技术科学部7名、技术科学部11名。各归口初选部门推荐到各学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该学部的增选名额。

二、各归口初选部门按照《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所属单位推荐并初选院士候选人。凡双重领导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选。

三、请各归口初选部门要特别注意推荐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被推荐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48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第二章中“凡已连续 3 次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的规定，凡 2007、2009 和 2011 年连续 3 次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2013 年停止 1 次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五、推荐院士候选人需填写和准备《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部门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其中：《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 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请使用“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填写（电子文件从学部网页下载，网址为 www.casad.cas.cn，使用方法及要求详见《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附件材料》的附件 2 至附件 6 请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供纸质件和对应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推荐书》必须由推荐部门填写，《附件材料》可由材料提供者填写，并由材料提供者提供《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出具《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

各归口初选部门须凭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及密码”已随本通知寄送，请注意查收，妥善保管，专人使用）联网上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电子文件。上报前请确认已收到材料提供者提交的《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

六、各归口初选部门初选后，应正式行文，按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列出名单，说明所有参加归口初选评审候选人的得票及相关情况。上述文件连同每位候选人的以下材料须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推荐工作截止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一并寄送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

1. 已经上报并打印签名的《推荐书》纸质件一份；
2. 《附件材料》附件 1 至附件 6 纸质件一套；
3.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一份；
4.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一份；
5. 已经上报并打印签名的《附件材料》附件 1 纸质件一份；
6. 附件 2 至附件 6 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存储电子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一律不退）。

报送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执行。

七、各归口初选部门推荐的候选人，经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审查通过后为有效候选人。有效候选人名单将在学部网页和有关媒体上公布，同时通知归口初选部门或有效候选人所在单位，将本单位的有效候选人以及相同专业的外单位的其他有效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一并公示。候选人在5年之内调动工作单位的，应同时在调出单位公示。各公示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材料公示办法》公示有关材料并将公示方式、时间等情况及时报院士工作局备案。公示时间为1个月。具体公示事项另行通知。

八、各归口初选部门须切实负起推荐责任，坚持院士标准，全面考察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学风道德，认真审议，严格把关。

1. 各归口初选部门和推荐单位应按照《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准备推荐材料并组织初选评审，严格审核候选人相关信息，确保其符合被推荐标准（如国籍、职称等）。学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如被推荐人不符合推荐标准或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按无效推荐处理，相应责任由归口初选部门和推荐单位承担。学部不鼓励同一候选人被多渠道推荐。

2. 各归口初选部门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确保本部门所推荐的候选人没有在案调查处理的违法违规和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如本部门所推荐的候选人出现违法违规等严

重问题，该部门有责任及时通知学部并取消推荐。

3. 各归口初选部门要遵守并督促被推荐人及其相关单位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候选人行为守则》，发现被推荐人及其相关单位有违反行为守则情况时，应及时予以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不予推荐或取消推荐，并报中国科学院学部备案。

4. 当本部门所属的候选人被投诉时，对于学术类投诉，归口初选部门和推荐单位须积极配合学部做好投诉调查工作。对于非学术类投诉，须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投诉并出具结论性书面意见，如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对于相关投诉的结论性书面意见，学部将不予讨论和选举。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决定的有关要求，减轻各归口初选部门负担，今年不再召开院士增选工作启动会。推荐和初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联系。

联系人：李章伟王振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5号（100190）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

电话：010-5935830659358333

传真：010-59358300

电子邮箱：zwli@cashq.ac.cn

中国科学院

2012年12月20日